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退学告知书

 学生及家长：

您好!

 学生因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延长学业期满未办理相关后续手续的。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请学生本人或家长收到本告知书后3周内 (日期自本告知书寄出之日起计算)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系。逾期未联系者，将被视为学生本人及家长知晓并认可本告知书相关内容，学校将根据《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2025】20号第九章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其办理自动退学手续。

特此告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人民北路925号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适用于三年制专科及五年一贯制后两年，经二级学院经办人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原件寄发学生，二级学院留存复印件。二级学院为学生办理自动退学时需附上本告知书复印件及相关邮寄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